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启东市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及水处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市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及水处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850.41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主附表表单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

导出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5652961602

纳税人名称：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资产总额（万元）	3,414.67	3,407.53	3,407.53	3,187.51	3,187.51	3,187.51	3,187.51	3,187.51	3,270.91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